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林雅文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稱 謂 配偶 詹碧華 子女 林○彰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大立光				1,040				10	林雅文	3 作	固月卢	賣出	ļ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雅文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9日